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亚贝隆资本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38,694,71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518,674,714股新股份，籌集約432,700,000港元至95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0,100,000港元至90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取得並考慮亞貝隆之意見後，將就供股之條款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貝隆之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擁有85,20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85,205,000股股份。倘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相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調整之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地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38,694,7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38,694,71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518,674,7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優先股獲轉換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i. 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行使為85,205,000股股份之85,2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ii. 擁有可轉換為1,294,774,999股股份之1,117,068,181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優先股受限於控制權變動限制。

除購股權及優先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優先股並無轉換且未有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1,138,694,7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本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作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讓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進一步之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一定可以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在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7%；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2.58%；及

(c)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溢價約15.1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亞貝隆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在通函中載列彼等發表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所訂水平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目的為籌集更多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360港元，或約0.3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優先股以最大限度獲轉換(經考慮控制權變動限制)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138,694,71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2,518,674,7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優先股以最大限度獲轉換(經考慮控制權變動限制)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概將不會參照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銷或撤回；

3. 所有有關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4.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5.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與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138,694,71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18,674,71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亞貝隆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在通函中載列彼等對此等事宜發表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訂明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於包銷協議所述事宜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及時發表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與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供股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布配發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倘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之上述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押後或更改。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轉換優先股：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已最大程度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ritime Century*(附註1)*	336,166,156	29.52	672,332,312	29.52	336,166,156	14.76
包銷商	-	-	–	–	1,138,694,715	50.00*(附註4)*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22,727,272	28.34	645,454,544	28.34	322,727,272	14.17
沙英杰先生*(附註3)*	1,551,500	0.14	3,103,000	0.14	1,551,500	0.07
公眾人士	478,249,787	42.00	956,499,574	42.00	478,249,787	21.00
總計	1,138,694,715	100.00	2,277,389,430	100.00	2,277,389,430	100.00

附註1： Maritime Century，一間由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實益擁有92%之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aritime Century擁有336,166,15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2%。

附註2：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本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趙令歡先生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附註3： 沙英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百分比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a)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屬必要及(b)於完成供股後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數目之供股股份。

除Maritime Century、榮建控股有限公司及沙英杰先生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亦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轉換優先股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已最大程度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ritime Century *(附註1)*	336,166,156	29.52	337,316,156	27.56	674,632,312	27.56	337,316,156	13.78
包銷商	–	–	–	–	–	–	1,223,899,715	50.00*(附註4)*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22,727,272	28.34	322,727,272	26.37	645,454,544	26.37	322,727,272	13.18
沙英杰先生*(附註3)*	1,551,500	0.14	4,051,500	0.33	8,103,000	0.33	4,051,500	0.17
購股權持有人	–	–	81,555,000	6.66	163,110,000	6.66	81,555,000	3.33
公眾人士	478,249,787	42.00	478,249,787	39.08	956,499,574	39.08	478,249,787	19.54
總計	1,138,694,715	100.00	1,223,899,715	100.00	2,447,799,430	100.00	2,447,799,430	100.00

附註： 請參閱第一份股權報表之附註。

情況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優先股已最大限度獲轉換(經考慮控制權變動限制)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優先股已最大限度獲轉換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已最大程度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ritime Century *(附註1)*	336,166,156	29.52	337,316,156	13.39	674,632,312	13.39	337,316,156	6.70
包銷商	–	–	–	–	–	–	2,518,674,714	50.00*(附註4)*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22,727,272	28.34	755,350,546	29.99	1,510,701,092	29.99	755,350,546	14.99
沙英杰先生*(附註3)*	1,551,500	0.14	4,051,500	0.16	8,103,000	0.16	4,051,500	0.08
購股權持有人	–	–	81,555,000	3.24	163,110,000	3.24	81,555,000	1.62
公眾人士	478,249,787	42.00	1,340,401,512	53.22	2,680,803,024	53.22	1,340,401,512	26.61
總計	1,138,694,715	100.00	2,518,674,714	100.00	5,037,349,428	100.00	5,037,349,428	100.00

附註： 請參閱第一份股權報表之附註。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100,000港元至90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撥資本集團之融資需求為謹慎做法，並無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亞貝隆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地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亞貝隆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取得並考慮亞貝隆之意見後，將就供股之條款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貝隆之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擁有85,20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85,205,000股股份。倘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相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調整之公告。

其他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制權變動限制」	指	倘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持有人連同任何與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限制優先股不可轉換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Maritime Century)及在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ritime Century」	指	Maritim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實益擁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138,694,715股股份及不多於2,518,674,71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不少於1,138,694,71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18,674,714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